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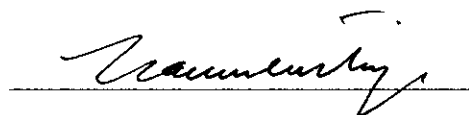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11 日第 502/E418/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自特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積極配合兩個司法機關提出的人員需求，由專責部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以下簡稱培訓中心）負責統籌及執行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工作，積極地開展司法官入職培訓、司法官持續培訓、司法官再培訓、司法文員入職和晉升培訓的相關工作。

1. 在司法文員的培訓方面，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對在法院辦事處任職的司法輔助人員及對在檢察長辦公室下屬部門任職的司法輔助人員進行日常工作管理、工作評核及提起紀律程序之權限，分別屬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
2. 按照適用的法律，培訓中心負責組織：
 - 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的入職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的入學試及任職資格課程；開展上述入學試須經由行政長官考慮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就法院及檢察院的運作需要而提交的報告，以批示許可；
 - 為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晉升培訓課程以及為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及主任書記員的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相關的入學試由終審法院院長或檢察長透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或檢察長辦公室開展，並由相關辦公室向培訓中心提出舉辦課程的要求。

3. 按照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中的晉升，以及為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及主任書記員的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的入學試，視乎擬填補的職位屬法院辦事處編制或屬檢察長辦公室編制而定，分別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或檢察長辦公室舉辦。
4. 事實上，自特區成立以來，培訓中心根據其法定職能，積極回應兩個司法機關的人力資源需要開展司法文員的入職或晉升的培訓。在司法文員入職培訓方面，培訓中心舉辦了三屆、各為期一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共有235名學員獲委任為司法文員。在司法文員晉升培訓方面，應兩個司法機關的要求，培訓中心已先後開辦了11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
5. 此外，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要求，培訓中心在2014年尚會開辦2個法院司法文員晉升課程，包括“法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及“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預計有關課程將在2014年10月開課，至2015年6月結束。
6. 培訓中心將一如既往繼續應兩個司法機關的要求，根據法院辦事處及檢察院的需要開展相關的培訓工作，從而配合政府滿足司法機構的人力資源需求，並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最佳的條件。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主任



Manuel Marcelino Escovar Trigo

2014年6月24日